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对本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核查结果如下：

一、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61,331.16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9,746.59万元，对外担余额为31,584.58万元，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新农开发	公司本部	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72.50	2019-10-15	2019-10-15	2034-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新农开发	公司本部	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94.08	2019-5-10	2019-5-10	2034-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新农开发	公司本部	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18.00	2021-7-28	2021-7-28	2041-7-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新农开发	公司本部	西北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	2021-3-31	2021-3-31	2024-3-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100.00	2022-5-30	2022-5-30	2023-5-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900.00	2022-5-19	2022-5-19	2023-5-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6,500.00	2022-9-20	2022-9-20	2023-9-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4,500.00	2022-5-27	2022-5-27	2023-5-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2,408.00	2021-11-4	2021-11-4	2031-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757.59	2021-11-18	2021-11-18	2031-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2,388.00	2021-11-22	2021-11-22	2031-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1,291.00	2021-12-1	2021-12-1	2031-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1,612.24	2022-4-27	2022-4-27	2031-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2,983.46	2022-6-10	2022-6-10	2031-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1,632.71	2022.8.28	2022.8.28	2031.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1,173.59	2022.11.30	2022.11.30	2031.11.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1,500.00	2022.8.25	2022.8.25	2023.8.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新农开发	控股子公司	新农乳业	2,000.00	2022.11.18	2022.11.18	2023.11.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是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694.0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1,584.5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90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746.5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1,331.1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4.27%					

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对保障以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琼: 马琼

胡本源: 胡本源

王惠明: 王惠明 (胡本源代)

2023年3月29日